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计局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业务上由自治区审计厅管理、监督、检查指导。

编办核定的机构职能

1.负责对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国家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县域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区、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3.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有关部门和乡镇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投资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县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治区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的事项。

5.按规定对县委政府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中央、自治区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平罗县审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为局本级决算，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4536794.59元，支出总计4608806.72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630355.33元、上升16.14%；支出增加128250.14元、上升2.86%。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536794.5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36794.59元，占1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608806.72元，其中：基本支出4608806.72元，占100%；无项目支出；无经营支出。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4536794.59元，支出总决算4608806.72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30355.33元、上升16.1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250.14元、上升2.86%。

五、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08806.7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128250.14元、上升2.8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08806.7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66315.96元，占73.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3755元，占7.89%；城乡社区（类）支出652550元，占14.16%；住房保障（类）支出226185.76元，占4.9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79334.59元，支出决算为4608806.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录用2名公务员工资、社会保险等支出；二是人员工资增长。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56256.72元，其中：人员经费2754002.26元，公用经费1202254.4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953168.5元，较2016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92409.5元，增长25.1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较2015年决算数减少88182.49元，降低4.32%。

2.商品和服务支出1854804.46元，较2016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61711.63元，增长69.68%，主要原因是：2016年10月，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补缴全局职工2015年1月-2016年10月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新增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507129.63元，增长37.6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0833.76元，较2016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24649元，降低13.47%，主要原因是2016年6月起，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部门发放；较2015年决算数减少290697元，降低26.63%。

4.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 2016年度年初预算数0元， 2015年决算数0元。

七、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7500元，支出决算为76198.23元，完成预算的87.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0956.23元，完成预算的65.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242元，完成预算的95.25%。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4428.74元，下降15.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2168.74元，下降28.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260元，下降4.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8月实行公务车辆改革，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0956.23元，占40.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242元，占59.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956.23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956.23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过路过桥费用等。2016年，平罗县审计局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45242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45242元，主要用于公务招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6年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国内公务接待179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

八、关于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00000元，本年支出65255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7450元。支出具体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65255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2254.46元，比2015年减少145420.37元，下降10.7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控制行政成本。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平罗县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950000元，支出决算总额69493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5%。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000元，支出决算总额423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25%。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000元，支出决算总额6525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290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度，平罗县审计局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